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陳締祐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代　理　人　鍾易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2年3月6日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即債務人陳締祐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原以名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設定動產擔保借款，因而和潤公司所陳報之債權，未經原審列入無擔保債務總額之計算，惟因和潤公司業將上開機車拍賣取償，尚餘新臺幣（下同）19萬6,124元債權未受償，故應將之納入無擔保債務總額之計算。又因抗告人每月平均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縱以餘額按月無息清償無擔保債務總額，尚須8年以上時間始能清償完畢，況每月新增利息業已高於上開餘額，故抗告人確無法以現有收入償還既存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向債權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踐行前置調解程序，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號卷宗核閱屬實。

㈡抗告人債務概況：依抗告人及債權人各該陳報狀所示，抗告人對全體債權人本金加計未受清償利息之無擔保債務如附表

所示合計為71萬9,071元（見原審卷第131頁、第135至141頁、本院卷第75至91頁、第179至181頁、第191至193頁、第207至209頁）。

㈢抗告人資力狀況：

1.薪資收入：抗告人現任職於環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員之職務，有其提出之環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可證（見原審卷第233頁）；另抗告人雖主張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萬118元，並提出其臺灣企銀存摺交易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249至257頁），惟抗告人亦自承其自民國111年11月起迄今，經本院核發扣取其薪資3分之1之執行命令，是強制執行之扣薪數額既已用於清償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使抗告人受有債務總額減少之利益，自不得於計算收入時重複主張扣除，故應以抗告人所提出111年1月至10間之薪資平均計算，可見抗告人之每月平均薪資為2萬4,163元【計算式：（21,577＋24,075＋23,399＋24,857＋24,391＋24,162＋24,274＋29,965＋21,586＋23,348）÷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其他財產：抗告人之存款為22元【計算式：19+3】；名下有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試算解約金為1萬3,129元；而抗告人原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經和潤公司拍賣取償；此外，抗告人即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摺、臺灣企銀存摺交易明細、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保險單及解約金試算結果、抗告人109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1至46頁、第187至199頁、第217至219頁、第223至231頁；本院卷第249至257頁）。

㈣抗告人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抗告人主張以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2倍計算之金額作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而依前揭規定，

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萬7,076元，是依前揭說明，堪認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每月1萬7,076元計算，應屬合理。

㈤綜上，抗告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2萬4,163元，經扣除抗告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每月僅餘7,087元可供清償所積欠之債務。抗告人如以該餘額清償所積欠之債務71萬9,071元，仍須逾8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19,071÷7,087÷12≒8】。而抗告人為00年0月出生，現為27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距相當年數，惟抗告人目前已累積之利息債務達2萬9,348元，此外，除如附表編號1之債權以年息14.99%利率計算、如附表編號2之債權人未陳報利率外，其餘如附表編號3至8之債權均係以年息16%利率為計算，故抗告人每月新增之利息約為8,612元【計算式：〔45,449×14.99%＋（158,860＋83,197＋178,080＋60,000＋47,732＋75,480）×16%〕÷12】，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抗告人每月所得支配之上開餘額已無法完整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遑論攤還本金及持續衍生之違約金，是抗告人所需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另酌以抗告人其他財產所能提供清償債務範圍亦屬有限，故抗告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合抗告人之清償能力，堪認抗告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未及審酌抗告人對和潤公司之債務已無動產擔保，及抗告人所負債務每月增生之利息等情，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之更生聲請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又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抗告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抗告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抗告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抗告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曾瓊瑤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裕展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利息）總額	基準日（民國）
1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2,486元	112年4月10日
2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3,717元	未陳報
3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萬6,297元	112年7月18日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萬3,562元	112年7月20日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萬6,124元	112年7月12日
6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萬元 （按：未分別標示債權項目）	未陳報
7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萬7,732元 （按：未分別標示債權項目）	未陳報
8	創鉅有限合夥	7萬9,153元	111年8月8日

		（按：未分別標示債權項目）	
合　　計		71萬9,071元	